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02568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沙鹿區斗潭路341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沙鹿區斗潭路341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112年1月13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